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1,835,950,81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75,392,622.55元（含税）。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如在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35,950,8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30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6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97	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847	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	08*****236	洛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08*****081	洛阳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8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3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部门：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28号科技大厦21楼

咨询联系人：贺询

咨询电话：0379-61896688

传真电话：0379-61896688

七、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